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3168号 马学祥：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被告马学祥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31960元、利息7415.11元、费用3551.2元，以上共计42926.31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5年6月15日止，此后利息按照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此期限届满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